

连州市水利局文件

连水审批〔2025〕196号

连州东南新材料有限公司碳酸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连州东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你单位连州东南新材料有限公司碳酸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2025年12月26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连州东南新材料有限公司碳酸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查，我局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连州东南新材料有限公司碳酸钙建设项目位于连州市龙坪镇。项目占地面积 93003.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5361.1 平方米，均为永久占地。项目由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露天堆料场、生活区及配套道路绿化措施等组成，主要从事碳酸钙的加工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超细重质碳酸钙 19 万 t/a。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 0.6 万 m³，挖方总量 0.3 万 m³，填方总量 0.3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工程总投资为 1855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3182 万元。项目经过三次扩建升级，第一、二次建设时间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第三次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9.30 公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0%。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五) 项目应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55802.4 元。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 号)

规定，该项目免征省级以下水土保持补偿费 50222.16 元，征收国家部分水土保持补偿费 5580.24 元。

附件：1. 实施连州东南新材料有限公司碳酸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2. 连州东南新材料有限公司碳酸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连州市水利局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抄送：清远市水利局，连州市龙坪镇人民政府、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连州市自然资源局、连州市应急管理局、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连州市水土保持办公室

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6日印发